

入國（境）人數按入國（境）地點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實際入境臺灣地區(含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人民，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入國(境)地點」分；縱項依「國籍(地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有戶籍國民：指具有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

1.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出境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移民資訊組依各直轄市、縣(市)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及各機場、港口入出境旅客查驗資料及旅客入出境登記表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